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58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流程(共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2581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於本(115)年7月29日至31日辦理「第2期中小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)」線上學習課程，請貴校校長及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者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5年6月24日官院教庚字第11502008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班次不預作分配名額，為珍惜研習資源，請於報名時，確認可出席，法官學院將於研習容量範圍內，儘量錄取調訓。
- 三、線上教學採用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，為確認研習人員身分，請於上課前20分鐘，以訪客模式加入會議(登入方式於調訓時說明)。
- 四、本研習總時數計18小時，法官學院將於研習結束後，彙整研習人員出席情形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學務處 收文:115/07/02



1150001730

有附件



- 五、線上課程請全程參與，並保持攝影鏡頭處於開啟及可供辨識臉部之狀態，課程進行中班務人員將隨時檢視，若未開啟鏡頭或無法辨識人員，將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六、本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七、報名時間訂於6月26日12時30分至7月6日12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→研習資訊→線上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)辦理報名(正取300人，備取200人，額滿為止)。
- 八、隨文檢送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